

项目编号：AKLH-20250924006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新时代大道-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栋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LH-20250924006

项目名称：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新时代大道-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栋10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一号厅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6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一号厅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新时代大道-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栋10楼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

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双井社区三组

联系方式：19916113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 978 号 3 栋 1 单元 7 层 730 号

联系方式：1399257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92578999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2	采购人	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内容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施工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6	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7	质保期	一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	实施地点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安康国贸大酒店四楼行政一号厅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2、开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3、帐 号：2607066909200058390 4、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19	评分办法	综合评标法
20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
22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3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

		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

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

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2.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1.1 资格审查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3.2.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3.2.2、澄清有关问题

3.2.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私聊窗口磋商）。

3.2.4、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详评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

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4、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1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10 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3-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
	6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9 分	5. 项目经理部组成：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完善计 6-9 分；组成人员配置较为完善计 3-6 分；组成人员安排欠缺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响应文件中）
	6 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2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2 分。
工程质保期内 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计 0-2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注：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

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992578999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街道新时代大道-西北电子信息基地一栋 10 楼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施工地点：旬阳市吕河镇；
- 3、主要内容：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二、编制依据

- 1、《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
- 3、2025 版《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等；
-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以及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规定等；
- 5、《安康市 2025 年第 6 期材料信息价》（旬阳价）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

三、材料价格

- 1、参考《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四、计价说明

- 1、本工程采用现拌混凝土；
- 2、做法设计不详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五、电子版文件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编制。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修期：一年

四、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第一次付款：乙方开工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60%向承包人支付。第三次付款：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以竣工结算、审计核定数额为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主要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工程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一)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该项目工程建设要求和图纸施工。必须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立即返工,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控制

1、成立工程建设项目部，明确职责，合理分工。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按照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严把工程验收关、质量关，强化质量监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坚决返工、不留隐
患。

2、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确定具有专业技能或多年施工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放线和现场指导。使各项工程设施布设合理达到整体效果。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承建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6) 通用合同条款（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10)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承建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各单价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单价表）。工程结算支付价款为合同单价乘现场签认实际工程量。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承诺

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号：_____。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七、履约保证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工程付款

按文件要求：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启动资金；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6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 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

护。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3 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承建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性施工占地，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拆迁费用及青苗赔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它义务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便道及占地、施工用电电源、施工用水水源、施工占地及管理用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其他施工临时工程费）。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批准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5.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建筑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 5 天，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5.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4.8.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约定为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创建文明工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3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1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500 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 10% 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 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变更工程的

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确认后报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补充以下条款:

15.4.4 计价的基础价格、费率等采用投标报价时的基础价格及费率进行计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预测,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执行中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文件要求: 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40%的启动资金; 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 50%向承包人支付; 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 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向承人支付差额价款, 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保期一年, 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7.2 质量保证金

依据相关文件精神, 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保期一年, 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7.3 竣工(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4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的项目为该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LH-20250924006

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 ，大写：（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旬阳市吕河镇李家沟村村广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编号：AKLH-20250924006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日历日）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内容为投标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单价分析表等，使用工程造价软件编制并导出的标准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施工组织方案

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六、2022 年 8 月至今业绩

注：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